



## 稅務局 印花稅署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 樓  
電話號碼: 2594 3202 網址: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  
傳真號碼: 2519 9025 電郵: [taxsdo@ird.gov.hk](mailto:taxsdo@ird.gov.hk)

### 加蓋印花的程式及注釋 買賣協議及樓契逾期加蓋印花

#### 加蓋印花的期限

香港不動產的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(“樓契”), 須在《印花稅條例》規定的期限內加蓋印花。應課印花稅文書加蓋印花的期限如下:

<u>文書類別</u>	<u>期限</u>
樓契	簽立日期後 30 天內
買賣協議	在有關日期 <sup>1</sup> 之後 30 天內 [例外情況: 如正式買賣協議是在臨時買賣協議之後 14 天內簽立, 正式買賣協議加蓋印花的期限為在其簽立後 30 天內。]

#### 逾期加蓋印花的罰款

2. 逾期加蓋印花及未有加蓋印花須繳付罰款如下:

<u>逾期加蓋印花時間</u>	<u>罰款款額</u>
不遲逾 1 個月	印花稅款額的 2 倍
遲逾 1 個月但不遲逾 2 個月	印花稅款額的 4 倍
在其他情形下	印花稅款額的 10 倍

#### 減免罰款

3. 印花稅署署長可減免部分或全部應繳罰款。在推出 24 小時電子印花服務及接受遞交加蓋印花申請時可無須出示文書正本, 無法出示文書正本的藉口(例如其他人士暫時使用中), 不再是逾期加蓋印花的合理理由。

<sup>1</sup> 關於“有關日期”的含義, 請參閱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29B(3)條。一般而言, 有關日期是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日期。

4. 由**2004年8月2日**起，所有要求減免罰款的申請，必須連同加蓋印花申請一併遞交，並以**書面**提出，及提供逾時理由和證據。印花稅署署長會按照每宗個案的情況，考慮減免申請。

### 加蓋印花程式

5. 如已超逾規定期限，買賣協議或樓契的加蓋印花方法如下：

#### 經互聯網

如在網上繳付印花稅及全數罰款，且不申請減免罰款(遲逾超過 4 年的首次加蓋印花個案除外)，可在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網站( [www.gov.hk/estamping](http://www.gov.hk/estamping) )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。關於電子印花服務範圍的詳情或進一步的資料，可瀏覽稅務局網頁 (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 ) 。

#### 親身到印花稅署

如欲申請減免罰款，請提交加蓋印花申請，並且附上逾時理由及證據。

印花稅署

2015 年 6 月

(本小冊子僅供參考，對印花稅署署長並沒有法律約束力，亦不會影響印花稅繳納人的上訴權利。)